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補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時 賢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並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即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未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惟未據繳納聲請費用，亦未依法提出聲請時應協力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到院，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聲請程式於法未合。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1,000元，並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更生之聲請。至於聲請人前曾向本院對債權人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05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並已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調解不成立，惟因聲請人係於115年2月6日方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已逾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故不適用

01 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  
02 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之規定，併予敘明。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9 書記官 林姿儀

10 附表：

11 一、聲請人主張現住所地為臺北市○○區○○街00○0號2樓，請  
12 說明下列事項：

13 1.聲請更生時是否實際居住於該處所？該處所房屋所有權人為  
14 何？與聲請人之關係為何？並提出聲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15 （記事欄勿省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建物謄本、所有權  
16 狀、租賃契約、房租匯款資料、水電瓦斯費帳單等）。

17 2.聲請人現有無同住者？如有，應陳報同住者之人數、姓名、  
18 關係為何？與同住者如何負擔共同生活費用（如房屋租金、  
19 有線電視費、水電瓦斯費等）及依此比例分擔之依據。

20 二、請說明是否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進行債務協商？如有，應  
21 提出協商成立或不成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註明。

22 三、聲請人雖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惟關於聲請前2年  
23 之收入及支出狀況仍有不明之情事，請重新提出財產及收入  
24 狀況說明書，並應詳列下列事項及提出相關證據資料：

25 1.財產清單：應列出所有財產名稱項目（如現金、存款、土  
26 地、建物、股票、保單、汽機車、金銀飾品等，每項財產請  
27 各別列載）、數量、預估價格等，並提出所列財產之相關證  
28 明文件（如存摺、登記謄本、實價登錄、保單資料、行車執  
29 照、照片等）。如無任何財產，亦請註明。

30 2.聲請前2年（即自113年2月6日起至115年2月5日止）及現今  
31 之收入數額：例如薪資、佣金、獎金、政府補助金、營利、

01 贍養費等之數額、期間、原因、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如  
02 任職證明、薪資存摺等）。

03 3.聲請前2年（即自113年2月6日起至115年2月5日止）及現今  
04 之必要支出數額（如支出數額不同，請分別詳列之），並提  
05 出聲請前2年迄今（至少提出最近3期）之相關支出證明文件  
06 （如發票、繳費證明或轉帳交易明細等，不得僅以概括、籠  
07 統方式為之，應詳列具體項目及金額製成表格，並說明各別  
08 之原因及必要性）。

09 4.上開期間如有入不敷出之情形，應說明如何處理金額短差之  
10 問題，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如保單質借、財產變現等）或  
11 受其他人（包含父母、其他親屬、友人）資助、扶養等，或  
12 另提出合理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  
13 條之2第3項前段規定參照），以免生隱匿收入或財產疑義。

#### 14 四、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

15 1.應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最新之  
1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7 2.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於速購易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任職？  
18 如否，現任職於何處？每月薪資（應以「不扣除」勞健保、  
19 執行扣薪之薪資計算）、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其他獎金或  
20 津貼（如交通費、生日禮金等）數額為何？薪資領取方式  
21 （如匯款、現金、支票等）及工作情形（如工作地點、工作  
22 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出「114年7月起或任職  
23 日起至本函文送達之日後」之所得薪資證明（如公司或僱用  
24 人出具之薪資明細單、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並補登  
25 資料完畢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公司或僱用人出具之在職證  
26 明、薪水袋）；如係現金領取者，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  
27 之員工在職暨薪資證明、雇主聯絡電話、薪水條、收入切結  
28 書「正本」（須載明任職地點、任職期間、內容、實際收入  
29 金額）等。

30 ★如聲請人目前無薪資收入，應提出切結書「正本」。

31 ★如聲請人目前無固定工作，應提出記載估算每月平均收入之

01 切結書「正本」，並說明該收入數額如何計算得出。

02 3.請說明除前開薪資外，有無兼職或其他收入來源（如執行業  
03 務所得、佣金、獎金、營利所得、租金、贍養費等）？如  
04 有，應陳報每月實際所得項目及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5 （如薪資單、其他雇主給付薪資收據、公司或僱用人出具之  
06 在職證明、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並補登資料完畢之  
07 帳戶存摺影本、租賃契約書、收入切結書「正本」等）。如  
08 無，亦請註明。

09 4.請說明有無領取補助、津貼或給付（如中低收入戶補助或生  
10 活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疫情紓困補助、育兒津貼、敬老津  
11 貼、三節慰問金、急難救助、健保費補助或醫療補助、租金  
12 補貼、老年年金、國民年金、退休金、失業給付、就業保險  
13 給付等）？如有，應陳報每月領取補助項目、金額、期間及  
14 方式各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補助公文、  
15 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並補登資料完畢之帳戶存摺影  
16 本等）。如未領取任何補助、津貼或給付，亦請註明。

17 5.請說明自113年2月起迄今有無受扶養義務人（包含但不限  
18 於：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等）扶養？如有，應陳報  
19 扶養者之聯絡方式（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20 及詳細扶養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  
21 等），並提出聲請人接受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扶養費交  
22 付、支領及使用流向之證明等）。如未受扶養，應陳報扶養  
23 義務人未對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之原因。

24 6.請說明自113年2月起迄今是否有受他人（包含但不限於父  
25 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親友等）金錢資助？如有，應  
26 陳報資助者之聯絡方式（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  
27 話）及詳細資助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  
28 寡、資助原因、有無提供擔保等），並提出聲請人接受資助  
29 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資金交付、支領及使用流向之證明  
30 等）。如無，亦請註明。

31 7.請說明自113年2月起迄今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如保單質

01 借、領取解約金、請領保險金、財產變現、受贈財物、繼承  
02 遺產等），如有保單質借或領取解約金，應陳報係以何張保  
03 單質借或將何張保單解約、所得質借數額或解約金數額、匯  
04 至何金融帳戶，並提出該帳戶存摺影本（附完整清晰封面，  
05 並於內頁標示該匯入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註  
06 明。

07 五、關於聲請人財產部分：

08 1.應提出最新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9 2.應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之「全部存摺影本」  
10 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含薪資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  
11 摺等，請提出「清楚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或帳戶歷史交  
12 易明細表，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並須補登資料  
13 自113年2月1日起至本函文送達之日後），及逐筆說明各金  
14 融機構存摺自113年2月1日起迄今各筆存入金額之原因、來  
15 源、性質及支出原因，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16 ★若存摺列印中因交易筆數過多而濃縮記載，請至金融機構辦  
17 理列印交易明細清單。

18 ★若有已結清之銀行帳戶，請提出113年2月1日至結清日之交  
19 易明細及結清證明。

20 ★若為網路銀行，應提出足資識別該帳戶為聲請人所有之帳號  
21 資料等截圖畫面。

22 3.請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如有，應  
23 提出保險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並逐一陳報各保單現有  
24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金額。如無，亦請註明。另  
25 應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6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又各保單有無尚在繳納保險  
27 費者？如有，應說明各保單繳費情況（即以何固定週期、每  
28 期繳納多少元等）。再聲請人各保單自113年2月1日起迄今  
29 有無變更要保人、保單質借之情形？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  
30 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註明。

31 4.請說明有無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

01 資，如有，應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前揭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  
02 明細與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損益狀況（含計算方式及數  
03 額）。如無，亦請註明。另應提出最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04 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內含之登錄帳戶/客戶  
05 存券異動明細表，期間請設定為「近5年」之交易資料）。

06 ★如為網路帳戶，應提出足資識別該帳戶為聲請人所有之帳戶  
07 資料等截圖畫面及歷次交易明細列印資料。

08 5.請說明自113年2月1日起迄今之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存  
09 款、保單、股票、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等）  
10 變動狀況，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包含就全部財產所為之所有  
11 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  
12 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如無，亦請註明。

#### 13 六、關於聲請人支出部分：

14 1.應陳報是否以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作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15 支出數額？如非以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作為個人必要生活  
16 費用支出數額，應分項表列目前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之  
17 各細項（如房屋租金、膳食費、水電瓦斯費、交通費、手機  
18 電信網路費、生活雜支等），亦請分別詳細具體說明各細項  
19 之原因、必要性，並提出個人各項必要生活費用之相關證明  
20 文件（包含有必要支出此項費用之證據，如租賃契約、診斷  
21 證明書等；實際支出此項費用數額之證據，如轉帳交易明  
22 細、繳款收據、發票等，若未提出相當之證據，該項支出將  
23 不予採計）。並說明同住者之人數、姓名、關係為何？與同  
24 住者如何負擔共同生活費用（如房屋租金、水電瓦斯費等）  
25 及依此比例分擔之依據。如同住者未負擔共同生活費用，應  
26 陳報其無法負擔之原因，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另說明有無  
27 入不敷出情形，如有，應陳報由何人資助，並提出相關證明  
28 文件。

29 2.請說明受扶養人陳禹綸有何難以維持生活而有受聲請人扶養  
30 必要之理由（如未成年、疾病等），並提出受扶養人陳禹綸  
31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在

01 學證明、診斷證明書等)。

- 02 3.請說明受扶養人陳禹綸之財產收入狀況、投資狀況、保險狀  
03 況、就學狀況，並提出其最新且完整之財產證明文件(即最  
04 新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5 詢清單等)、在學證明文件，及其保險契約書、保險費繳費  
06 證明，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金額。如受扶  
07 養人陳禹綸無個人財產、投資或保險，亦請註明。
- 08 4.應提出受扶養人陳禹綸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之「全部存  
09 摺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含薪資存摺、證券存  
10 摺、集保存摺等，請提出「清楚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或  
11 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並  
12 須補登資料自113年2月1日起至本函文送達之日後)，及逐  
13 筆說明各筆存入金額之原因、來源及性質。如無，亦請註  
14 明。
- 15 5.請說明受扶養人陳禹綸之實際居住地址為何?有無領取補助  
16 或其他津貼(如兒少補助、國民年金、勞保年金、中低收入  
17 戶補助、租金補貼、疫情津貼、敬老津貼、育兒津貼等)?  
18 並提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補助公文、補助款  
19 申請書函、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並補登資料完畢之  
20 帳戶存摺影本等)。如無，亦請註明。
- 21 6.請陳報是否以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作為受扶養人陳禹綸必  
22 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如非以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作為受  
23 扶養人陳禹綸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應分項表列受扶養人  
24 陳禹綸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之各細項、金額，並提出相關證  
25 明文件(如租賃契約、轉帳交易明細、繳款收據等)。
- 26 7.請說明受扶養人陳禹綸有無其他扶養義務人(包括但不限於  
27 父母、配偶、子女等)，如有，應陳報其他扶養義務人之姓  
28 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提出其他扶養義務人之「全戶」戶  
29 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最新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0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財產收入相關證明  
31 (如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影本等)。另說明如何與其他扶

01 養義務人負擔受扶養人陳禹綸之扶養費，與其他扶養義務人  
02 依此比例分擔扶養費之依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無其  
03 他扶養義務人，亦請註明。

04 七、關於聲請人債務部分：

05 1.請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報  
06 表編號：PLR1及PLR2）

07 2.請說明債權人清冊所載各筆借款債務發生之詳細原因（如支  
08 應生活需求、經營事業週轉金等）、經濟困難原因（如失  
09 業、支出增加等）。

10 3.請說明除聲請時所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債權人存在？  
11 如有，應陳報所積欠債務之債權人、債務類型（如本票、借  
12 貸或保證等）、債務內容（應分列本金、利息、違約金數  
13 額）、債務有無擔保或優先權、自何時起無法清償？並提出  
14 與各債權人（含資產公司、民間債權人）間相關證明文件  
15 （如借貸契約、匯款紀錄、抵押權設定契約等）、各債權人  
16 聯絡電話及地址、相關還款證明。如無，亦請註明。

17 4.依債權人清冊，聲請人對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8 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  
19 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  
20 司負有債務，應陳報各債務發生之詳細原因、債務內容（本  
21 金、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債務有無擔保或優先權、自何時  
22 起無法清償？並提出與各債權人間債務證明文件（如借貸契  
23 約、匯款紀錄、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等）、相關還款證  
24 明。

25 ★以上應說明或陳報事項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證物則依序標  
26 示編號提出。

27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支出、債權人、債務數額如與聲請  
28 時有變更，應重行製作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到  
29 院。